

股本

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法定股本包括的股份數目：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假設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 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港元
28,43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84.3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附註)	[編纂]
<u>[編纂]</u> 股股份總計	<u>[編纂]</u>

附註：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進一步擴大最多52,500,000股股份。

假設

上表乃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文所述的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 (包括根據[編纂]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將與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尤其將完全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的條件]」一節所列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如有)。

董事除根據此項授權有權發行我們的股份外，還可以因下列要素配發、發行及買賣我們的股份：(a)供股；(b)根據任何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任何可兌換股票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兌換或轉換權；(c)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予人員及／或僱員及／或顧問及／或本公司顧問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他股份人士之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類似安排；或(d)任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配發。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適用法律或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

有關發行授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書」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不多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不包括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本

購回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創業板及／或股份上市的任何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本公司股份」一段。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

有關購回授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書」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只有單一類別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合併及劃分股本為與現有股份相比較大或較小金額的股份；(iii)按類別劃分未發行股份；(iv)分拆股份為與大綱所限定者較小金額的股份；及(v)取消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減少股本；或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外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可予以修改或廢除該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力。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律概述—2.組織章程細則—現有股份或現有類別股份的權力變更」及「更改股本」一節。